

杭州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杭州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中大”或“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自挂牌以来历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发生 2 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

（一）2017 年第一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在该方案中确认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92 万股（含 192 万股），每股价格不超过每股人民币 1.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88 万元（含 288 万元）。该方案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7]23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22 日，公司已收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288 万元，上述资金存入公司在杭州联合银行古荡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1000103839176）。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转系统函

[2017] 5356 号《关于杭州新中大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新增股份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2018 年第二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8 年 12 月 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杭州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在该方案中确认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30 万股（含 230 万股），每股价格不超过每股人民币 1.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45 万元（含 345 万元）。该方案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经公司 2018 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8]05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已收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345 万元，上述资金存入公司在杭州联合银行古荡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1000103839176）。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0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转系统函 [2019] 250 号《关于杭州新中大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新增股份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 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严格遵照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相关关联方挪用或占用资金的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新中大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严格按照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存储、监督和管理。

公司股票发行的账户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且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

三、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第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2,880,000.00 元,截止2019 年 6 月 30 日,利息收入为 12,393.21 元,其中各项目使用情况及金额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8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	12,393.21
减:募集资金使用	2,892,393.21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2,892,393.21
募集资金余额	0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

（二）第二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3,450,000.00 元,截止2019 年 6 月 30 日,利息收入为 3,970.09 元,其中各项目使用情况及金额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5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	3,970.09
减:募集资金使用	3,452,588.51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3,452,588.51
募集资金余额	1,381.58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尚有余额 1,381.58 元(利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相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本公司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时披露《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两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均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杭州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